

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對民間救難團體評鑑作業規範

(以下稱作業規範)說明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依據作業規範第二點評鑑對象：以支援本局從事相關演習、訓練及協助各類災害搶救；夏季期間設置救生站之各團體為主。
- 二、補助項目：依據作業規範第五點獎勵標準：給予裝備器材獎勵額度。
- 三、申請期間：依據作業規範第四點評鑑過程：由本局於每年2月底前，發函各團體於期限內繳交年度評鑑資料，一律以掛號方式將評鑑文件紙本郵寄至本局。
- 四、審查方式：依據作業規範第四點評鑑過程：本局彙整各評鑑資料後，組成評鑑審查小組。
- 五、獎勵金額額度：依據作業規範第五點獎勵標準：
 - (一) 全國性之民間救難團體，獎勵額度如下：
 - 1、總分超過80分以上者，給予裝備器材獎勵額度上限為新臺幣6萬元整。
 - 2、總分超過85分以上者，給予裝備器材獎勵額度上限為新臺幣8萬元整。
 - 3、總分超過90分以上者，給予裝備器材獎勵額度上限為新臺幣10萬元整。
 - (二) 地區性之民間救難團體，獎勵額度如下：
 - 1、總分超過80分以上者，給予裝備器材獎勵額度為新臺幣3萬元整。
 - 2、總分超過85分以上者，給予裝備器材獎勵額度為新臺幣

5 萬元整。

3、總分超過 90 分以上者，給予裝備器材獎勵額度為新臺幣
10 萬元整。

六、全案補助金額：依據作業規範第五點獎勵標準：本局年度預算
支應至用罄為止。